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制造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通告

近年来，燃放“孔明灯”（又称许愿灯、天灯）的习惯日益显著。“孔明灯”属于明火，点燃上升后，飞行不受控制，滞空时间长，若燃烧不充分或出现风力过大、风向不稳等情况，将直接威胁易燃易爆场所、山区森林资源、高层建筑、高压供电设备、通信设备以及居民住宅的安全。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县禁止制造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，全县范围内禁止制造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二、各乡镇对辖区内孔明灯禁造、禁售、禁放工作负总责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的巡查，采取人防、物防等有效措施，及时杜绝制造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。

三、对生产、销售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由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负责查处。对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由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止和查处。对在林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公园、城市广场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由县林草局和文物保护单位，公园、广场管理单位会同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

队依法查处。

四、各乡镇要积极开展禁止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加强所辖区域巡逻检查，发现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及时予以劝阻、制止，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拒绝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查处；对违反规定在可能引发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燃放“孔明灯”的人员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因燃放“孔明灯”造成火灾事故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乡镇、有关部门和宣传单位应向群众宣传燃放“孔明灯”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曝光典型事件，让广大群众充分理解，自觉支持。

七、广大群众要认真遵守本通告，积极支持禁止制造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管理工作，自觉做到不生产、不销售、不购买、不燃放。对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任何单位、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（受理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草局）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险情请及时拨打求救电话：

火警：119 森林草原火警：12119

特此通告。

